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许水办〔2021〕52号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为保证我市城市供水安全，合理高效地处置好我市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水利局根据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暨加强应急演练的通知》的要求，参考《河南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许昌实际，牵头编制了《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许昌市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1	许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与职责	2
2.1.1	指挥部职责	3
2.1.2	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3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5
2.2	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6
2.3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6
3	监测网络构成及职责	6
4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分级	7
4.1	分级标准	7
4.2	响应分级	7
4.3	应对原则	8
5	应急响应	9
5.1	用水调度和先期处置原则	9
5.2	信息报告	10

5.2.1	上报的内容包括	10
5.2.2	上报的形式	10
5.3	应急处置	11
5.4	应急支援	13
5.5	新闻发布	13
6	应急保障	14
6.1	指挥保障	14
6.2	通讯保障	15
6.3	装备保障	15
6.4	培训演习	15
6.5	宣传教育	15
7	应急终止	16
7.1	终止程序	16
7.2	后期处置	16
8	预案管理	16
8.1	管理与更新	16
8.2	制定与解释	16
8.3	预案实施	17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17
10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8
11	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救援队伍 24 小时值班电话	19

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做好许昌市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提高城市供水体系的安全可靠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责任明确；分级管理、分区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防范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城市供水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确保城市安全供水。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市供水条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河南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本预案与《河南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供水系统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2) 城市水源因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因战争、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4) 供水厂主要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危险品严重泄漏事故；

(5)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6)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许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与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市供电公司、供水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城市供排水科科长、市供排水监管中心主任担任，联络员由供排水科和供排水监管中心有关人员担任。

2.1.1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许昌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指导许昌市建立完善供水系统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住建厅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地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城市供水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1.2 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研究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指导供水企业编制内部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城市供水；负责在应急期间对城市供水水源切换和出厂水供应调度；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件调查；督促检查城市供水企业

对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分析总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救助、救援、协助抢险；协调因停水引发的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牵头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做好城市集中式水源地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处置因城市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影响原水水质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医学救援。

市委宣传部：收集、跟踪舆论情况；针对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提出新闻处置工作意见，及时组织新闻部门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经费的保障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负责制定道路现场交通组织工作方案，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

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供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城市占用绿地、树木迁移等事项的办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城市占路挖掘等事项的办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期间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居民供水保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供电电力设施的抢修，配合事发区域损坏的非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指导，提供应急救援电源。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积极开展城市供水设施的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问题提出紧急处理意见

和建议，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负责协调对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道稿件和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

2.2 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所在地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出现供水安全事故及时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应急响应期间，负责解决事件发生地单位和居民临时用水。

2.3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 1。

3 监测网络构成及职责

依托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组成的监测网络，按《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地方站的建设和水质数据上报管理工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报告。

4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分级

4.1 分级标准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重大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城市发生 3 万户及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城市发生 1 万户及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城市发生 5000 户及以上、1 万户以下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的。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城市发生 1000 户以上、5000 户以下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的。

4.2 响应分级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I 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启动 I 级响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并报请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现场，经紧急会商后作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先期抢险、救灾、救助群众等工作，

并向市政府、省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供水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迅速到达现场,紧急实施专业抢险抢修。

(2) II级响应。发生 5000 户及以上、1 万户以下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启动 II 级响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市指挥部与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紧急会商后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供水企业抢险队伍迅速到达现场开展专业抢险抢修工作。

(3) III级响应。发生 5000 户及以上、1 万户以下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启动 III 级响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市指挥部与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紧急会商后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供水企业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抢修。

(4) IV级响应。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供水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现场救援。供水企业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抢修,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根据事态发展和预防处置效果,市指挥部及时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

4.3 应对原则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要迅速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做好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请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事件发生县（市、区）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事件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同时报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响应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本级城市人民政府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件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5.1 用水调度和先期处置原则

城市供水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优先保障群众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分片分区供水或降低供水压力等措施，同时加强节水工作，暂停或减少洗车、桑拿、洗浴等特殊行业用水，暂停绿化、园林、环卫行业用水，减少工业用水。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

损失。

5.2 信息报告

(1)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所在地应急处理电话或供水企业服务热线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供水企业接到报告后，立即指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突发事件级别。

(2) 发生一般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事件单位及有关应急组织须立即向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374-6061986）报告，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同时报水利、环保、卫生等部门。

(3)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报要求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上报的内容要真实，并要求同时上报各级应急组织。

5.2.1 上报的内容包括

- (1) 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类别；
- (2)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及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伤亡人数；
- (4) 事件发生后采用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详细联系方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5.2.2 上报的形式

可采用电话、传真、书面送达等形式，确保接收单位接收到。要求：（1）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3）直报：发生较大突发事件要直报市供水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事发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

5.3 应急处置

5.3.1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严格保护事件现场；并组织好居民的临时供水，根据处置需要由指挥部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统筹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现场处置情况。

（1）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围秩序及缺水区域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2）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紧急救治受伤、中毒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员送医院治疗。

（3）污染处置与水质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相关专家负责污染源监督管理和监测，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防止污染源进一步扩大；严密监测水质状况，为应急供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应急抢险组。由水利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供水企业组成。根据事发现场情况，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危化品泄露、供水工程抢险、停水事故等应急处置。

(5) 应急供水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城市供水工作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水利局、公安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供水企业组成，负责对自来水供应进行合理调配，在进入应急供水状态时，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为缺水区域居民送水。

(6)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水利局、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负责通过媒体向居民群众通报应急状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做好有关宣传采访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会同民政局、财政局、水利局、商务局等部门组织抢险物资、设备等，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物资供应。凡抢险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经指挥部批准，按照“先征用，后结算；先处置，后理赔”的原则进行处置。

(8)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利局、供水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应急抢险资金拨付、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5.3.2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核查

报告内容，一经核实，必须做到：

(1) 立即报市政府，同时启动许昌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必要时，向省住建厅报告；

(2)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3) 迅速派人赶赴事件现场，服从市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3.3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组织及相关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根据事态的发展和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安排和调整工作方案，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有序进行。

5.3.4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件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4 应急支援

当供水系统突发事件所在城市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的程序报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有关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市政府批准的预案执行。

5.5 新闻发布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信息和新闻发布由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集中、统一管理，以确

保信息转递及时、准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向社会公布。

5.5.1 新闻发布坚持正面引导、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积极引导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5.2 新闻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市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5.5.3 新闻发布方式可采取电台、电视台发布、报纸发布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可在突发事件的预警、发生及应急行动过程中和应急行动终止后，视情况开展适当规模的新闻发布。

5.5.4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地点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应制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的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供水系统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受、传递城市供水系统应急组织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递提供条件。

6.2 通讯保障

建立以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与市政府、城市应急组织、供水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讯联络的需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必须保证随时接收上级和事件发生地的有关信息；各相关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6.3 装备保障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供水设施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并报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6.4 培训演习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开展参加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开展城市供水系统应急演练。

6.5 宣传教育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众信息的交流，服务对象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界，主要内容是城市供水安全饮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

7 应急终止

7.1 终止程序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7.2 后期处置

7.2.1 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供水企业、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出书面总结报告。

7.2.2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并从城市供水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材料上报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8 预案管理

8.1 管理与更新

市水利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并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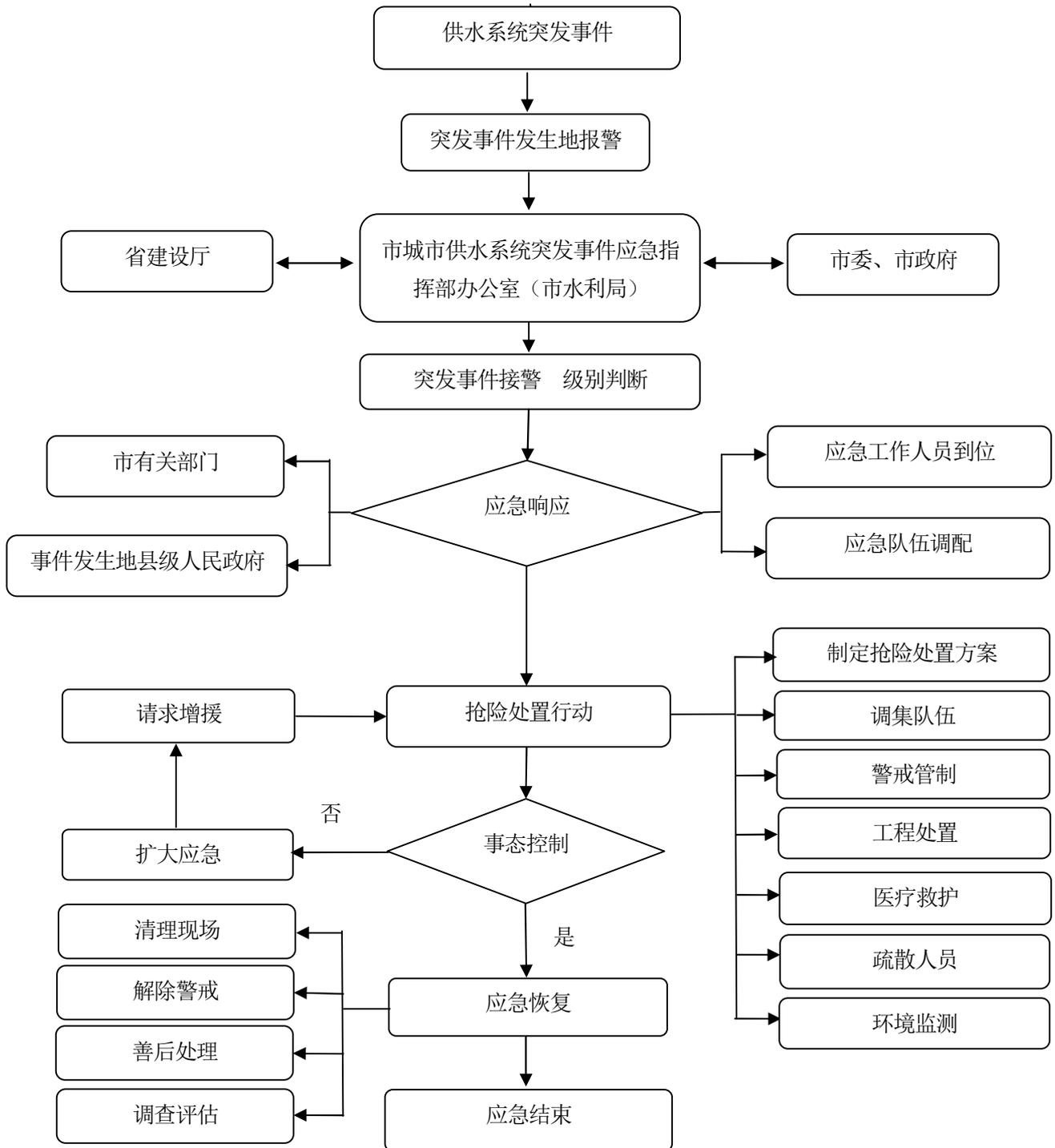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拒不执行预案，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违纪或违反法律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 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1 许昌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救援队伍 24 小时值班电话

地区	联系电话
中心城区	0374-2780131
禹州市	0374-8190689
长葛市	0374-6011017
襄城县	0374-6075757
鄢陵县	0374-7164481